（上接B228版）

注：一个周期是指：审议担保的议案经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具体业务手续办理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接洽、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五）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的额度均受本次议案所述最高额度的限制。如超过本次议案所述额度，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542.76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060.09万元；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四、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获得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保是基于集团业务的发展需要提出的切实必要方案，确保控股子（孙）公司的银行融资渠道畅通考虑。同时在科学合理预计的前提下，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性审议公司一个周期内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简化了审核程序，节约了时间。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决策程序及其发放依据

1、向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的配偶郑桂香、女儿赖赛君、女儿赖晔鋆、女婿史盛华、赖财富发放薪酬；

其中赖振元先生配偶郑桂香担任公司材料部总经理，女儿赖晔鋆担任公司行政负责人，女儿赖赛君担任公司项目部财务，女婿史盛华、赖财富担任公司项目经理，上述关联人员薪酬根据公司人事及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发放。

2、向担任公司项目经理的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女婿史盛华和赖财富、董事赖文浩发放考核奖金。

史盛华、赖财富、赖文浩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除每月从公司项目部领取固定薪酬外，根据对其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考核结果，从公司领取工程考核奖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或通过银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转账且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薪酬奖金。对于无法严格区分用途的资金以报告日止未提供有效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证明的，应视该款项为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奖金。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19年度发生金额及依据如下：

2019年度关联人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工资薪酬（元）	考核奖金发放依据
1	赖文浩	董事兼项目经理	360,000	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2	郑桂香	材料部总经理（赖振元配偶）	28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3	赖晔鋆	行政负责人（赖振元女儿）	18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4	赖赛君	项目部财务（赖振元女儿）	18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5	史盛华	项目经理（赖振元女婿）	360,000	工程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6	赖财富	项目经理（赖振元女婿）	360,000	工程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注：由于承接项目、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工程款催收等情况预测性较弱，不易清晰地预计担任项目经理的关联人在2019年度领取考核奖金的金额，因此，将考核依据予以审议并披露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4,128,870.76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81,412,887.08元后，结余732,715,983.6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812,471,229.30元，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53,541,528.43元，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91,645,684.55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2018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9,757,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元（含税），共计分配91,785,477.30元，结余3,399,860,207.25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曾群先生、王啸先生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请参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传统建筑施工行业：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公共设施建筑和市政建筑的施工建设、装饰与钢结构、建筑设计、销售建材和其他业务板块等。建筑施工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和质量保护三个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均需一定的资金。在工程投标阶段，根据工程投标的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工程合同按规定履行商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因此会有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未决算的应收账款，形成对流动资金较大的占用；由于公司施工的建筑工程产品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难度高，建筑产品质量事关重大，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要在工程安全运行1-2年后才予以支付，也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综上所述，公司传统建筑施工工程项目需要一定规模的前期资金且后续回款周期较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PPP业务：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PPP业务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巨大机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公司积极开拓PPP业务，2018年度公司新承接PPP业务205.69亿元。PPP业务能增加公司的盈利点，但同时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获取回报。在项目投标阶段，根据投标的要求，公司需于投标时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项目合同按规定履行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同时，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公司在PPP项目公司履行股权出资义务，所以，PPP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较大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8,848.34万元，1,787,337.76万元，2,021,276.47万元。2016年至2018年，公司年度新承接业务额分别为377.51亿元和495.31亿元、371.51亿元，公司累计承接业务量的逐年递增和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产生持续的资金需求。随着行业的深度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在PPP业务发展中显得格外重要，2019年度公司新承接PPP业务目标不低于150亿元，所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发展有持续的较大资金需求。

3、公司最近三年资金收益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89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8.58	5.50

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平稳发展，利润贡献比较稳定。PPP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PPP项目的陆续落地开工，PPP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盈利结构将持续优化。公司PPP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对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也将不断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留存收益的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所拥有的留存收益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近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6	0	91,785,477.30	922,184,652.42	9.95%
2017年	0	0.35	0	53,541,528.43	606,515,716.70	8.83%
2016年	0	0.3	0	44,173,500	348,423,689.03	12.68
2015年	0	0.2	0	25,242,000	205,006,458.78	12.31
2014年	0	0.3	0	28,428,000	241,797,440.38	11.76
2013年	0	0.75	0	71,070,000	221,628,517.16	32.07
2012年	0	1.3	0	123,188,000	394,194,385.03	31.25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和PPP业务营运，加快转型升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业务营运将有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65615689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予以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发现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依据，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9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15:30-17: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6日至5月8日通过电话、传真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积极参与，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5月9日（星期四）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罗星、沈丹

电话：021-65615689传真：021-65615689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2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主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145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949A。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前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前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且不高于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后的运用资金、资产运用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但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下的决定权，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后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但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行使决策权； …
14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主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2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且不高于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后的运用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